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報名人數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 別	類科 編號	類科	報 名 人 數				暫定需用 名 額
			臺北	臺中	高雄	合計	
三等	301	司法官	731	233	248	1,212	75 名
三等 高等	303	司法官及律師	5,341	1,419	1,446	8,206	
合 計			6,072	1,652	1,694	9,418	
附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等 別	類科 編號	類科	臺北	臺中	高雄	合計
高等	302	律師	1,549	424	442	2,415
三等 高等	303	司法官及律師	5,341	1,419	1,446	8,206
合 計			6,890	1,843	1,888	10,621